

#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平办〔2019〕9号



##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营商环境评价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事业单位，驻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平顶山市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 平顶山市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评价对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督促推动作用，努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以建设市场化、便利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加快建立有力的领导机制、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科学的评价机制和公正透明的奖惩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以评促改、以改促优，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以高品质营商环境支撑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把评价权力交给服务对象。注重企业感受，以企业是否满意作为衡量标准，以中小微企业的办事效率提升和整体监管质量改善为评价依据，让服务对象评价政府工作，倒逼政府加快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

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我市营商环境评价，对标国家、省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采用相对指标、平均指标，通过大数据、企业问卷、部门调查等多种渠道采

集数据样本，同时加强对第三方评价过程的监督，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聚焦堵点痛点难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关切的流程复杂、耗时过长等问题，通过评价查找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做到优流程、优服务、提效率。

强化协同推进改革。建立健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强化县（市、区）与市直有关单位协作配合，细化改革事项清单，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三）工作目标。将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与市直有关单位营商环境工作公开排名和实施奖惩的依据，以评促改，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出口整体通关、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办理程序和时间，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 二、工作任务

### （一）营商环境评价

1. 评价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操作，充分吸收采纳服务对象意见，对我市上年度营商环境进行评价。

2. 评价对象。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和市直有关单位。

3. 评价结果。形成平顶山市营商环境报告，经市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

(二) 评价结果排名和公开。依据评价结果，对各县(市、区)和涉评市直单位进行排名，召开新闻发布会，由第三方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

### (三) 评价结果运用

1. 以评促改。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各县(市、区)与涉评市直单位要聚焦评价反映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目标、改进措施和完成时限，精准施策、扎实整改，切实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涉评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示范引领。及时总结评价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向全市宣传推广，带动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对标先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涉评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实施奖惩。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奖惩机制，实行评价结果与年度考核绩效奖金、评先树优、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三挂钩”。

(1) 评价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金挂钩。从市年度财政预算中单列奖励资金，对全市排名前3位的县（市、区）按分值进行财政奖励。对在我市评价中排名前5位，在省以上评价中单项排名前6位的涉评市直单位，给予相应的工作经费奖励。改革完善考核办法，在现有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金奖励资金规模内，对成绩突出的涉评市直单位适当提高发放标准，对成绩较差的适当降低发放标准，体现奖优罚劣的考核导向，激发干部担当作为、改革创新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2) 评价结果与评先树优挂钩。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对全市排名前3位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表扬，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省级文明城市的重要参考。对排名最后1位的县（市、区），单项排名最后1位的涉评市直有关单位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年终考核评优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时原则上不予考虑。

在省评价工作延伸到县级以后，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对排名进入全省前10位的县（市、区）、单项排名进入全省前3位的涉评市直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并记集体二等功，对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记个人二等功，其他有功人员分别给予记功或评选为先进工作者。在全省排名第11—30位的县（市、区）、单项排名在全省4—6位的涉评市直单位，对其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记个人三等功，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在年终考核评优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时予以优先考虑。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将评价结果与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挂钩。将年度评价结果作为该年度综合评定各县（市、区）和涉评市直单位领导班子、相关市管干部年度考核等次、领导班子建设及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下一步，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纳入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年度综合考核体系，评价结果按一定权重记入各县（市、区）和涉评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总成绩。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四) 开展持续跟踪评价研究。依托第三方机构，针对营商环境评价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突出领域，开展相关指标专项评价研究。跟踪监测营商环境指标变化情况，及时掌握我市营商环境真实水平和最新动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

### 三、组织保障

(一) 完善工作机制。成立由周斌同志担任第一组长，张雷明同志担任组长，其他有关市级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参加的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

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直有关单位

(二) 狠抓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落实属地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抓好组织实施，将评价工作责任细化到事、具体到人，确保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 强化经费保障。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相关费用、营商环境评价奖励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 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开辟政府网站或报纸专栏等形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大力宣传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曝光负面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

---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

